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自 47 年創立家政專科學校以來，於 86 年改制為大學，通識教育亦歷經共同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再於 95 年更名為「博雅學部」，在「亞太地區優質的實用教學型大學」定位下，持續論述及發展有特色的通識教育。該校通識教育特色包括延續創校家政傳統的「家庭科學」成為核心通識講座課程、以「生活」為主軸的「生活藝術」核心通識講座課程、博雅卡競賽、該專責單位代表成為各學院課程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校長以親筆函推動通識教育及校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等，校長並親自參與及主持通識教育的論述及實踐，值得肯定。

經過 100 年校務評鑑後，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及目標已有整合簡化，並已訂定通識教育目標、三大基本素養及四大基本能力，企圖朝向有特色的博雅教育邁進，值得鼓勵。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理念及目標的論述仍達 9 項層級，包括校訓、辦學理念、學校定位、全人教育、四化教育、三大基本素養、通識教育目標及四大基本能力等，除不易論述外，校訓亦有落實之困難。

(三) 建議事項

1. 為凸顯該校辦學特色，宜考量以校訓 4 項（力行、實踐、修齊、治平）做為通識基本素養或通識選修之分類；且核心能力宜由專業系所加以培養。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中心自 95 學年度起更名為「博雅學部」，並設立院級「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度則設立校級「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規劃學校整體通識教育主軸與方向。依據該校教育目標「全人教育、生活教育與四化教育」，該專責單位制訂通識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備適應環境能力的人」、「培養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及「培養誠敬正直、行事得宜的人」，3 項基本素養為「人文素養」、「公民素養」及「科學素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則根據通識教育目標和基本素養進行課程的規劃。

該校整體通識課程包含共同科目 14 學分、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 4 學分。其中核心必修課程 10 學分包含文化史、生活藝術、品德法治教育、民主與社會及家庭科學 5 門課程。興趣自選課程則規劃有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課程供學生選修。為使課程架構法制化，該專責單位並設有博雅部人文組、社會組與自然組類系級之課程委員會，以審議各類組開課事宜。所有類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提報或修訂之通識課程，均會提送該專責單位院級「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如是新開課程，亦會送請校外委員審查，審查通過之課程方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為確保通識課程能達到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目標，該校設有基本能力檢核機制，定期統計各項檢核能力的通過率，據此做為每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檢討與改進的參考。

(二) 待改善事項

1. 課程地圖的建立，主要在幫助學生了解各課程對通識能力與素養培養之關係，該專責單位僅有自我評鑑報告第 28 頁通識課程與基本素養之簡易關聯圖，未見可幫助學生修讀課程所需之課程地圖。

2. 部分課程授課大綱過於簡化，例如「健康體適能」、「手工藝美學」及「食品加工與生活應用」等課程，無法顯示課程與基本素養培養之關聯性。
3. 「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為該校核心特色通識必修課程，目前上課以講座及大班方式實施，學生學習評量則主要以出席率、撰寫心得報告及心得分享等方式進行，對學生在完整知識的獲取與課程學術的承載度均顯不足。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儘快建立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基本素養之通識課程修課導引地圖，俾引領學生修讀通識課程。
2. 為使通識課程具有一定的學術承載度，相關課程審查機制宜充分發揮功能，以使課程資訊能明確顯示與基本素養培養之關聯性。
3. 該校宜以更為細緻的方式進行「生活藝術」及「家庭科學」2門核心特色必修課程，例如以帶班教師（或可考量設置討論及行動導師）帶領學生進行對演講內容的深入探討，或可加入學生參與及行動，包括學生推薦講者，並由學生主持講座，以朝向師生共學的目標邁進，且更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並成該校特色。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與授課教師對所教授課程的了解，該專責單位以三級三審之嚴謹審核機制，聘任學術專長與課程需求相符合之教師。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計算基準，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45 人（含臺北校區 28 人及高雄校區 17 人）。

該校設有「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鼓勵優良教師教授通識課程，以提升教學品質。自 102 學年度起，該專責單位也會主動邀請各學院優良教師教授通識課程。該校訂定「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助」、「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教學專書出版補助」及「獎勵教師進修辦法」等，以提升教師學術水準與教學品質。另外，該校亦設有教學即時回饋系統及教學評量系統，教師可針對學生的學習反應及學習評量結果，修正改進教學設計，使課程更能達成設定目標。該專責單位每年出版二期《博雅學報》，刊載通識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學術論述及通識教育相關課程之學術研究論文，有效鼓勵通識教師進行研究。該校設立「教師專業社群」，其活動內容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讀書會、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等，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與精進其教學品質。凡專任教師每學年需至少參加 1 個專業社群與 1 場校內外相關研習，且該專責單位已設立預警機制。

為有效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該專責單位訂定 4 項基本能力－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語文能力（中文及英語能力）的檢核機制，學生須通過這些基本能力檢測機制，方可畢業。該校為落實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融合之理念，除了規定「各學院派代表一人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該專責單位也各派 1 名代表擔任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外，也鼓勵各學院優良教師教授通識課程。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教師教材講義上網率尚未達 100%，仍有改善空間。
2. 鼓勵優良教師至該專責單位開課，不僅可提升教學品質，且有助於通識師資來源之穩定性，惟目前獎勵辦法之激勵誘因稍弱。

3. 「興趣選修」中之自然類課程及體育休閒類課程偏多，缺少其他自然科學類之課程。
4. 該校雖有校內研究計畫協助教師參與研究，惟通識教師獲補助之情形略顯偏低。

(三) 建議事項

1. 宜鼓勵教師編寫課程教材，並制訂教材講義全面上網的機制，以協助學生學習。
2. 除獎勵辦法外，對於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在經費及課程上宜給予更多的補助及協助。
3. 宜多增加自然科學類之課程及增聘相關專任教師。
4. 通識教師研究資源較院級教師更缺乏，該校宜增加對通識教師研究的支持，此舉除可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外，亦可提升通識課程之知識承載度。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有臺北及高雄 2 個校區，為落實該校校訓、辦學理念、生活教育及四化教育的辦學目標，該校善用在設計、建築及藝術方面的特色，將校園形塑成充滿人文藝術氣息且整潔乾淨的學習環境。該校相關單位推動「簡樸藝術、綠能校園」、「有禮走遍天下」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順手清潔」等活動，營造良好的學習情境。同時，該專責單位積極結合周邊的藝術文化與地理位置的特色，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並藉由和鄰近社區之互動，促進學生關懷與了解地方特色文化、擴大潛在學習環境。

該校區設有配置 E 化教學設備的一般教室、語言教室、「IRS 互動式教學教室」及「通識教育情境學習教室」等教學空間。自 93 學年度起，該校開始建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教師將教材及作業數位化

上網，學生可透過網路學園自我學習、繳交作業、課程討論及考試等，教師教學效果得以提升，且學生得以適性學習。該校並建立學生學習預警制度、線上即時回饋平台及教學助理等多元方案，輔導學生學習。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通識教育的預算編列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預算混合編列，不利了解通識教育的實質編列情形。
2. 近三年臺北校區雖申請教育部通識課程計畫，惟未獲得補助。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的經費宜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的經費清楚區隔，並宜適度增加。
2. 為爭取校外資源推動通識教育，該專責單位宜更積極努力申請教育部通識課程計畫。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專責單位為博雅學部，該專責單位為院級單位，學部主任比照院長，下設人文、社會及自然 3 組，各組設召集人 1 名，負責課程規劃與專、兼任師資聘任等事宜。除以上 3 組外，該專責單位另設有語言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分別負責各相關教學活動。

在行政運作方面，為有效推展執行業務，該專責單位除部務會議外，並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學術發展委員會等。師資聘任與課程審議均依三級三審程序進行。此外，為增進教學效能，該專責單位成立教師專業社群，如：「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與「家庭科學課程設計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社群。

針對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外審及 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意見，該專責單位已確實做了若干組織、教學及課程之後續改善。

該專責單位在平時行政運作上，以課程委員會、課程外審以及校外交流等方式，做為課程品質改進之策略；以教師評鑑、學術研究補助以及辦理教學專業成長活動等方式，做為教師教學品質改進之策略；以問卷了解授課教師與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重要性之認同程度；或是以問卷了解學生透過課程得到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之程度等，做為學生學習品質檢視之策略。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下設之單位不全是以發展博雅教育為主，各單位雖彼此平行，目標卻不一致，減弱通識精神之能量。
2. 該專責單位為進行課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已採取若干檢核策略，惟尚不夠周全。另外，檢核課程、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後之改善，仍有努力之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為凸顯通識教育之教學任務，共同必修之體育課程宜與通識教育課程分流，另亦宜考量組織單位間之分流。
2. 宜針對教師進行課程規劃、教學實施進行意見蒐集；並針對在校生、畢業生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尤其是對個人學習所得之助益部分，進行意見蒐集；此外，向他校、雇主或專家學者請益等，皆可做為檢核策略之參考。惟檢核策略之實施，必須持續進行，且實施之作法必須在固定小組內持續討論。另外，有關學生學習成效品質改善部分，宜增進學生對通識課程之了解、活絡教師的教學法及從學生為學習者主體的角度設計課程。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